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在充分维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本次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规范了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了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为公司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奠定了制度基础。本制度的制定进一步有序推进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规划与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参股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融资,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有利于增强控股、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保证资金流动性,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1-07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0	瑞茂通	2021/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瑞茂通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010-59715880。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胡先生

3、电话:010-56735855

4、传真:010-59715880

5、邮箱:ir@ccsoln.com

6、邮编:10005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能源")、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瑞")、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港瑞")和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牟瑞")

●追加担保预测额度及被担保对象: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新增控股子公司宁东能源和参股公司河南金瑞作为担保对象,并分别新增对其担保预测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和7,500万元人民币;追加对参股公司江苏港瑞担保预测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追加对参股公司烟台牟瑞担保预测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苏港瑞和烟台牟瑞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9,900万元人民币和37,000万元人民币。

●是否涉及反担保: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公司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1年度担保额度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参股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1年度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结合2020年度实际对外担保情况,制定了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为1,273,87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22,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132,8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为参股公司大股东提供反担保累计不超过318,87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追加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申请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预测额度之外,新增控股子公司宁东能源和参股公司河南金瑞作为担保对象,并追加对参股公司江苏港瑞和烟台牟瑞担保预测额度。对上述主体新增或追加担保额度共计人民币32,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年度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追加额度(万元)	2021年度预测担保额度(追加后)(万元)
瑞茂通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10,000	10,000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900	8,000	47,900
	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000	7,000	50,000
	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	7,500	7,500

以上新增担保预测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按股权比例的担保时,原则上将要求该公司或其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长城路7号企业总部大楼B座306

法定代表人:杨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的洗选加工、批发零售及仓储;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3,425,190.02元;负债总额为13,421,449.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3,421,449.17元;净资产为50,003,740.85元;营业收入为66,804,133.34元;净利润为3,937.7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41,596,843.00元;负债总额为91,569,357.0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1,569,357.07元;净资产为50,027,485.93元;营业收入为84,505,240.71元;净利润为23,745.0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宁东能源为瑞茂通的控股子公司。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东能源80%的股权;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东能源20%的股权。

(二)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永兴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韩光辉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及人才中介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国际货运代理;煤炭、焦炭、棉花、棉籽、纺织原料、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铁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家电、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销售燃料油、润滑油、润滑脂、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矿产品、初级农产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方式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280,133,939.46元;负债总额为941,696,117.3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66,983,206.52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40,199,117.30元;净资产为1,338,437,822.16元;营业收入为6,395,860,619.80元;净利润为72,837,209.8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958,487,276.96元;负债总额为1,603,895,744.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09,084,057.41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02,389,744.22元;净资产为1,354,591,532.74元;营业收入为1,610,528,122.24元;净利润为16,153,710.5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江苏港瑞为瑞茂通的参股公司。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港瑞14.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持有江苏港瑞21%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REX COMMODITIES PTE. LTD.持有江苏港瑞13.5%的股权;江苏泰州港核心港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港瑞51%的股权。

(三)烟台牟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大窑路451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收购;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水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707,344,007.03元;负债总额为389,397,388.6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73,613,174.11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9,397,388.63元;净资产为317,946,618.40元;营业收入为1,081,146,553.84元;净利润为14,515,839.63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47,602,324.31元;负债总额为528,789,025.7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56,164,572.47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8,789,025.79元;净资产为318,813,298.52元;营业收入为499,895,837.03元;净利润为866,680.12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烟台牟瑞为瑞茂通的参股公司。瑞茂通持有烟台牟瑞25%的股权;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持有烟台牟瑞24%的股权;烟台碧海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牟瑞51%的股权。

(四)河南金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座911室

法定代表人:徐俊鹏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棉花、棉籽、纺织原料、钢材、纸浆、纸张、纸制品、有色金属、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化学纤维制造原料及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铁矿石、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产品、家用电器设备、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润滑油、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肥、矿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煤炭、焦炭的销售(开封区域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875,113,901.76元;负债总额为653,923,429.6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88,088,048.52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3,923,429.68元;净资产为221,190,472.08元;营业收入为1,688,251,519.81元;净利润为14,448,259.26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935,551,116.31元;负债总额为707,723,495.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622,113,529.51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07,723,495.17元;净资产为227,827,621.14元;营业收入为441,692,075.42元;净利润为6,637,149.06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河南金瑞为瑞茂通的参股公司。瑞茂通持有河南金瑞49%的股权;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金瑞51%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实际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均具有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0,39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65%。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3,7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7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0	绿色动力	2021/8/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鉴于北京地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经慎重研究,公司对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进行调整,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8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4日

至2021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担保事项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
2.21	受托管理人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债券期限
1.05	票面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担保事项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2	赎回条款
1.13	回售条款
1.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1.21	受托管理人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担保事项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	赎回条款			
2.13	回售条款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2.21	受托管理人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1.02	发行规模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4	债券期限			
1.05	票面利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07	转股期限			
1.08	担保事项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2	赎回条款			
1.13	回售条款			
1.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1.20	本次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1.21	受托管理人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股东大会回执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拟出席/委托_____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证件号码:

日期:2021年___月____日 签署(盖章):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357,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德禄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423	99.2681	3,939,500	0.7317	400	0.0002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批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和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700,923	99.3208	3,656,000	0.6791	4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701,323	99.3208	3,656,000	0.679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417,823	99.2682	3,939,500	0.73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48,745	21.0226	3,939,500	78.9693	400	0.0081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06	限售期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3	《关于批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5	《关于批准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7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32,245	26.7055	3,656,000	73.2864	400	0.0081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32,645	26.7135	3,656,000	73.2865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9,145	21.0306	3,939,500	78.96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祥增、李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收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出具的《关于协助披露科瑞天诚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函》,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24,175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4,17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004%)。

科瑞天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质押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瑞京")的上海莱士股份因被担保方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江西瑞京于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3,211,4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211,4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476%)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的上海莱士股份1,465,100股因逾期未还款,被申万宏源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4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的上海莱士20,383,300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20,383,3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0,383,3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3024%)。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信达资产")的上海莱士241,206,652股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241,206,652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1年7月22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并于2021年8月12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41,206,65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3.5783%)。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的2,0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2,0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已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以抵偿相应债务。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2,0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0297%)。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12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科瑞天诚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郑跃文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4175	0.0004%
A股	321.1400	0.0476%
A股	146.5100	0.0217%
A股	2,038.3300	0.3024%
A股	24,120.6652	3.5783%
A股	200.0000	0.0297%
合 计	26,829.0627	3.98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等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6月18日)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8月12日)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32,675.6952	19.6825%	106,046.6325	15.7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75.6952	19.6825%	106,046.6325	15.73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9,303.6314	1.3802%	9,103.6314	1.3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03.6314	1.3802%	9,103.6314	1.3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2,873.1900	21.1953%	116,044.1273	17.21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73.1900	21.1953%	116,044.1273	17.2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 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1年8月12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672,146,091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9.9713%)。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1年8月12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60,466,32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7321%,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03,927,9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4.8933%,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59,931,42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7241%。

4、截至2021年8月12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160,441,27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2152%,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103,410,94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6.3692%,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159,906,37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7.2073%。

5、本次被动减持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积极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6、本次被动减持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160,441,27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17.22%,莱士中国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651,797,435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9.67%,GRIFOLS,S.A.("基立福")所持上海莱士股份为1,766,165,808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26.20%,两方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与基立福较为接近。

本次被动减持未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后续被动减持情况,及时跟踪被动减持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非公开发行65,129,3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2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4、2016年7月28日和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9月2日,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7年9月2日。

5、2016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6、2016年5月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的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509,783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7、公司在会后事项期间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由17.09元/股调整为17.065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7,509,783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7,608,684股。由于认购对象方略亿阳2号基金放弃认购,认购对象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少认购金额,导致拟实际发行数量调整为65,129,385股,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亿阳集团认购金额不超过1,100,000,000元,认购数量因利润分配事项由64,365,125股相应调整为64,459,419股;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由125人调整为47人,认购金额由不超过23,130,712元调整为11,432,986元,认购数量因认购金额调整和利润分配事项由1,355,447股相应调整为669,966股;方略亿阳2号基金不参与本次认购。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7.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16年8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5,922,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7.065元/股。

4、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5,129,385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方略亿阳1号基金以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两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亿阳集团认购数量64,459,419股,认购金额1,100,000,000元;方略1号亿阳基金认购数量669,966股,认购金额11,432,986元。

6、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11,432,9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061.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95,872,924.20元。

7、锁定期及存续期: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该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满,尚未申请解禁上市。

8、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26日,2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26日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11,432,986.00元。

截至2016年9月27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收到股东认缴款人民币1,095,872,924.20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5,560,061.80元),其中:股本65,129,385.00元,资本公积1,030,743,539.2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满,鉴于该项持股计划尚未申请解禁上市,且目前公司股价过低,在这个时期将股票变现,无法起到激励和共赢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2021年6月29日,经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5年10月11日。在存续期内,可以择机进行变现。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相关内容,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10月11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4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方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需要,方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方圆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方圆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圆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以及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袁义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方圆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方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